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诚信自律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"本基金会") 诚信建设,强化自律意识,提升公信力和综合服务能力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,自觉抵制失信行为,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。本基金会相关人员应诚实守信,尊重并平等对待与本基金会业务往来的第三方。

第三条 主动接受行业监督、社会监督,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监督,弘扬正气、坚决抵制不良之风。 第四条 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,充分发挥理事会、监事会的作用,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。 严格遵守章程,强化内部治理。

第五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,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。

第六条 遵守行业规定,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,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教育,营造诚信自律和谐氛围。

第七条 任何违反诚信自律制度,一经查实将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公开道歉、通报批评、降职、降薪、开除等处罚,触及刑律的,交由司法机关论处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